

三級教師組織團結合作成功擋下錯誤的教育行政措施 以拒絕挪調公幼改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例

文・政策部 許家蓁

推動幼教公共化是教育部近年來的
重要教育政策，但到各縣市政府的執行
面時，卻出現各唱各調、便宜行事的狀
況。諸如高雄市普設公幼動力不足、台
南市力推「私幼公共化」，以補助就讀
私幼教保券為主，北市也提出補助4歲
念私幼2.7萬的規劃；而桃園市、台中
市分別以免學費延伸至4歲、2歲為執
行重點。至於我們新北市則說要務實
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針對弱勢
每年補貼3000元。針對上述情形，全
教總(全教會)也屢屢透過召開記者會
發新聞稿甚至直接拜會教育部，提
醒執行幼教公共化應有更適切地的
規劃及規範。

「拒絕挪調公幼改設非營利幼兒園」處理過程紀要	
<p>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市教師會)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接獲會員反應其工作之附幼將面臨撤銷轉辦非營利幼兒園，於是組織從地方到中央有了以下的聲聲與爭執：</p>	
107.02.27	<p>新北教產聯建信理事長、全教總幼委會張馨仁主委與該園老師一同拜會李倩萍議員，向議員反應此影響家長、幼兒、教保人員權益之事，倩萍議員表示會再約新北市教育局幼教科雙方會談。</p>
107.03.01	<p>新北市教育局幼教科回應，原擬撤銷附幼改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決議收回，改行以該附幼增班的方式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p>
107.03.02	<p>全教總張總政理事長會同聯教產黃蕭田理事長、曾毅婷副理事長、幼委會張馨仁主委、新北教產幼委會主委許家蓁等人，與教育部召開「撤銷公幼設立非營利幼兒園罷教協調會議」，反應各地方政府為了擴大教保公共化計畫違背教育所設定之班級數，以撤銷(挪調)公幼改設非營利幼兒園方式辦理，且其運作過程十分粗糙，除了沒有聆聽家長的聲音，更沒有尊重教保人員的工作權，要求教育部正告各縣市政府，教育那武晚宜局長表示3月底會找各縣市政府開會檢討。</p>
107.03.21	<p>立委何志恩於立法院時提案質詢國會議長，要求教育部檢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關於挪調公幼之做法，督促各縣市以(1)未有公幼之學校空間為非營利幼兒園設立之優先場域；(2)公立學校已設立附幼且有餘空間者，為求校務管理統一，以增設公幼班級為唯一考量；(3)應函文地方政府教育局不得以撤銷公幼方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俾能落實的幼兒教保公共化，並維持幼教品質。</p>
107.03.23	<p>新北教產聯辦「106學年度第2學期與局長約」會議中幼委會主委許家蓁提請教育局說明本市公共化的兒童增設進行方向，並承諾保障不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方式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以維護親師生之權益。教育局長回覆：「新北市會以公立幼兒園增班為主，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為輔之辦理方式，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秉持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推動本市教保公共化政策。」</p>
<p>過程中感謝全教總幼委會副主委顧嘉辰提供諮詢，以及聯教產黃蕭田理事長提供相關數據，全教總在地方及中央一列守護的教專業、工作權益以及孩子的受教權，請幼教夥伴們一同關心此議題，也請告訴更多的幼教夥伴，加入全教總各地方教師工會。</p>	

新北市教育局長林奕華曾呼籲「推動私幼『公共化』，政府不能只是發錢，也應致力軟硬體建設，並考核價格或教學，確保私幼品質達一定標準。」本會的立場是支持局長「務實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的政策規劃，然而實際執行面，則仍需觀察與監督。本會在歷次拜會幼教科或與局端洽商教育現場議題時，也多有提及需以「公幼增班為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為輔」做為推動幼教公共化的政策主軸。唯新北市幅員廣大，若基層校園對相關政策執行無感時，是很難及時察覺並協助處理的。目前，確定106年時在板橋區就發生一所國中附設的公幼，被行政便宜行事的廢除，改設非營利幼兒園的實際案例。本會對會員未能及時提出反應深以為憾。

無獨有偶，今年2月接獲三重區一所國中附設公幼的會員反應，教育局於寒假中以公文草率處理調查親師同意廢除該校公幼的行政作為，導致該校將廢公幼卻提供校舍另設非營利幼兒園的荒謬情事。本會接獲反應後，立即啟動處理流程，幼委會主委許家蓁及理事長鄭建信，分頭連繫全教總幼委會主委張馨仁、拜會新北市李倩萍議員、教育局幼教科，成功擋下挪調公幼改設非營利的幼教公共化執行措施，並獲教育局允諾以該校附幼增班來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臨時提案

教育部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四年共投入 81.6 億元經費，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而以公立幼兒園為輔。但經查若干縣市為節省教支，改以裁撤公幼的方式經營非營利幼兒園。藉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之數量，此一做法實已違反「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具備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關於調挪之做法，督促各縣市以未有公幼之學校空間為非營利幼兒園設立之優先場域；且公立學校已設附幼且有餘裕空間者，為求校務管理統一，以增設公幼班級為唯一考量；且應函文地方政府不得以裁撤公幼之方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俾能落實幼兒教保公共化，並維持幼教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柯志恩
陳子祥 邱平

此事件過程，彰顯學校教師會察覺並反應教育現場問題的及時性與重要性，而本會的立即作為，也凸顯新北市唯一教師組織（新北市教師會）的正面能量與教育議題處理能力（同時間也有另一教師工會聞風介入處理，唯因教育政策不熟，無論述能力而妥協）。細究此事件，緣由仍跟教育部的政策規範有關，本會也於三月初偕同全教總及其他縣市教師組織，與教育部召開「裁撤公幼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亂象協調會議」，並即時向立法委員柯志恩反應請求臨時提案質詢國前署署長，要求應函文地方政府教育局不得以裁撤公幼方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俾能落實幼兒教保公共化，並維持幼教品質。

能完成阻擋不利教學現場的行政作為，靠的就是上下同心的三級教師組織。這樣的組織能量、這樣的專業論述，除了你我共同支持的全教總（全教會）、新北教產（新北市教師會）、學校教師會三級教師組織，誰能為之？因為有你我的齊心合作，教師組織將能發揮更多正面的影響力。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函

會 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
聯絡人：黃郁雯秘書
電 話：(02) 2261-1170
傳 真：(02) 2263-983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產字第 1070003040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要求教育局停止裁撤碧華國中附設的兒園，另設非營利幼兒園乙事，協請市議員李倩萍及立法委員柯志恩協處一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會會員陳情因教育局擬停辦碧華國中附設幼兒園，改設非營利幼兒園將造成強迫會員調動安置一事，辦公室於 107 年 2 月下旬接獲會員反映後，即協請本會顧問李倩萍議員介入協調，李倩萍議員旋即就本案進行了解，並安排與教育局進行協調，教育局始同意調整原停辦計劃，並擬於下學年改採增班方式招收幼兒園新生。
- 二、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具備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
- 三、然，教育部國教署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劃卻鼓勵地方政府，將公立學校已設附幼又有餘裕空間者，協助以「調挪」場地方方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造成部份地方政府為節省教支，改以撤公幼的方式設立

營利幼兒園。此舉將造成前揭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之規定形同具文。

- 四、為要求地方政府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本會幼委會主委許家蕃並後續協同全教總至教育部反映，並請立法委員柯志恩提案質詢，柯志恩委員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具體要求教育部檢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關於調挪支做法，並督促各縣市以未有公幼之學校空間為非營利幼兒園設立之優先場域；且公立學校已設立附幼且有餘裕空間者，為求校務管理統一，以增設公幼班級為唯一考量；且應函文地方政府教育局不得以裁撤公幼方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俾能落實幼兒教保公共化，並維持幼教品質。
- 五、感謝李倩萍議員、柯志恩委員協助，不只是給予會員教師穩定之工作環境，同為落實幼教公共化，強化新北及全國幼教品質所做出的努力。

正本：柯志恩委員、李倩萍議員、本會各分會
副本：本會理事、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鄭建信